漳州市竹林中等体育运动学校

寄宿生管理制度

寄宿生入校后必须严守学校各项规奄制度遵守宿舍公约，服从学校有关人员及宿舍室长的管理。

一、寄宿生入校后必须严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遵守宿舍公约,服从学校有关人员的管理。

二、寄宿生实行集体食宿制,全体住宿同学必须互相关心,互相帮助,团结一致,努力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。

三、学校设立文明宿舍评比制度,定期对各宿舍的学习、生活、卫生、纪律情况进行检查评比,对优胜集体将给予一定表扬和鼓励。

四、寄宿生必须严守作息时间.午休及晚上熄灯后不得在宿舍讲话或弄出声音, 影响他人休息。

五、寄宿生必须严格执行请假制度,除学校规定的假期外,均应在校住宿,如因特殊原因不到校住宿者,须向班主任、教练请假。

六、寄宿生必须注意宿舍的安全工作,衣物要妥善保存,贵重物品、现金锁入柜、箱。宿舍钥匙要细心保管,开宿舍要关锁门窗,睡觉时应关紧、关好大门。

七、寄宿生必须按指定床位就宿, 不得随意挪动床位,物品排放应有序,宿舍内不得留其他同学或来客住宿。

八、爱护公物,不准在墙上、门. 上乱涂乱画,不准在室内乱贴纸张,乱拉绳带,损坏公物者要照价赔偿,故意损坏公物者,要加倍赔偿。

九、宿舍内不得乱拉电线,乱接电灯及电器设备。

十、搞好公共卫生,宿舍内每天安排值8生进行卫生值日。认真做好周末宿舍卫生大扫除工作,不得乱倒垃圾、污泳,不在宿舍内吃零食。

十一.注意个人卫生,勤洗衣服被褥,勤洗澡理发,个人生活用品放到指定位路,禁止在室内悬挂衣物,不能将书籍堆放在床上,努力做到争、齐美。

十二、按时用餐,服从就餐管理,协助食堂搞好卫生,做到不浪费粮食,不得将饭菜带入宿舍区,禁止乱倒剩饭剩菜。

十三、严禁在宿舍区内进行体育活动,宿舍区严禁带入打火机、柴、电瓶灯等易燃易爆物品及管制刀具,宿舍内禁止点蚊香。

以上条例,全体寄宿生必须遵照执行,凡违反者,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,直至处分。